



阿尔巴尼亚第1号（2021年）

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协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之间

地拉那，2021年2月5日

[该协议尚未生效]

由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大臣奉女王陛下之命于2021年2月提交议会



© 皇家版权 2021年

本出版物依据开放政府许可证v3.0条款授权使用，除非另有说明。查看该许可证请访问国家档案馆官网/[doc/open-government-licence/version/3](https://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version/3)

如发现任何第三方版权信息，您需获得相关版权持有者的许可。

本出版物可在英国政府官网/官方文件查阅

关于本出版物的任何问询，请发送至条约司，外交、联邦及发展事务部，国王查尔斯街，伦敦，SW1A 2AH

国际标准书号978-1-5286-2421-3
CCS 0221045984 02/21

印刷用纸含至少75%再生纤维成分

由APS集团代表女王陛下文书办公室主计长在英国印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之间的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协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国”）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尔巴尼亚”）（以下合称“双方”），

认识到2006年6月12日在卢森堡签署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为另一方之间的稳定与结盟协定（“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将在过渡安排结束后对英国停止适用，该过渡安排期间该协定继续对英国适用；

考虑到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序言中规定的原则，并希望该协定规定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应按照本协定修改后继续有效；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标

1. 本协定的首要目标是维护双方通过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第一条所建立的联盟关系。
2. 特别是，双方同意保留由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产生的与双方贸易有关的优惠条件，并为双方之间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提供平台。
3. 为避免疑问，特此确认双方根据本协定建立了一个联盟以及一个货物自由贸易区和相关规则，并重申了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第一条（经本文件修改后）的目标。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1. 本“文件”指下文第一条至第十二条及附件一至三，连同上文序言及下文签名。

2. 在本文件中：

“并入协议”指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中并入本协定的条款（相关表述应据此理解）；且

“经必要修改后”意味着在技术上做出必要调整，以便将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视为英国与阿尔巴尼亚之间所缔结的协议加以适用，同时需考虑本协定的宗旨与目的。

3. 在并入协议及本文件中，“本协定”指由本文件及其组成部分（如本文件第10条所述）构成的整体协议，以及根据第3条第1款并入的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条款。

4. 并入协议中关于金融合作的表述涵盖了此类合作的各种形式及实现途径，包括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援助。

第3条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的纳入

1. 在英国停止适用《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前即刻生效的条款，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但须遵守本文件的规定。

2.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缔约方就该协议作出的联合声明中所载义务（列于本文件附件一），经必要修改后以同等法律效力适用于本协定缔约方，但须遵守本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对欧盟法律的引用

1.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对欧盟法律的引用，应理解为对在英国不再受相关欧盟法律约束之日后，作为保留的欧盟法律被纳入或实施于英国法律中的欧盟法律的引用。

2. 在本条中，“英国法律”包括本协定所适用的、英国对其国际关系负责的领土的法律，如第6条所述。

第五条

对欧元的引用

尽管有第3条第1款的规定，并入协议中对欧元（包括“EUR”和“€”）的提及在本协定中仍应继续如此理解。

第6条

领土适用

1. 为避免对第132条纳入条款的疑问，本协定适用于英国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在停止对英国适用前所适用的范围和条件相同，且适用于英国及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以下领土：

(a) 直布罗陀；以及

(b) 海峡群岛和马恩岛

n.

2. 尽管有本文件第1段和第12条的规定，本协定应自英国向阿尔巴尼亚发出关于本协定适用于直布罗陀、海峡群岛和马恩岛的书面通知之日起，适用于上述领土。

第七条

时间段的延续

1. 除非本文件另有规定：

(a) 如果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中的时间段尚未结束，该时间段的剩余部分应纳入本协定；且 (b) 如果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中的时间段已结束，任何现行权利或义务应在双方之间适用，且该时间段不应纳入本协定。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并入协议中关于程序或其他行政事项（如审查、委员会程序或通知）的期限引用不受影响。

第八条

关税配额

1. 在并入协议的第27条第2款、附件二第c项、附件三、议定书二的附件二第d项以及议定书三的附件一中，关税配额或其增加应：

(a) 按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中规定的相应配额量或配额增加的13.62%重新调整（当该协定对英国停止适用时），并采用通用算术原则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¹ 且 (b) 由双方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逐年实施。

2. 除非并入协议另有规定，第1段所述关税配额的管理期为本协定生效期间的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若本协定在管理期中途生效，则每个关税配额的量应按比例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期间重新调整并实施。

第九条

关于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和委员会的进一步规定

1. 双方根据并入的第一百一十六条设立的理事会应特别确保本协定正常运作。就本协定而言，该理事会应称为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并入协议中所有对稳定与联合委员会（包括根据并入的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提及均应据此理解。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在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停止适用于英国之前，由该协定设立的稳定与联合委员会或稳定与联合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本协定的缔约方，即应被视为经必要修改后并受本文件条款的约束，由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或伙伴关系、贸易与

¹ 为避免疑义，采用通用算术原则进行四舍五入意味着：小数点后数字小于50的数值应向
下舍入至最接近的整数，而小数点后数字大于或等于50的数值应向上进位至最接近的整数。

合作委员会根据分别纳入的第116条和第120条设立。

3. 第2款不妨碍本协定设立的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或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委员会作出不同于、修改、撤销或取代根据第2款视为由其通过的决定。

第10条

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1. 本文件的附件和脚注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2. 本条不影响经本文件修订的并入协议第129条。

第十一条

修正

1. 双方可书面同意对本协定进行修正。修正应于双方中较晚一方发出完成内部程序的通知之日后第一个月的首日生效，或于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2. 尽管有第1段规定，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可决定对本协定的附件和议定书进行修正。双方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要求和程序采纳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的决定。

第一条

生效和临时适用

1.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第135条和第136条不应纳入本协定。
2.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已完成其法律规定的使本协定生效所需的程序。

3. 本协定应在以下较晚的日期生效：

(a)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停止适用于英国的日期；以及 (b) 双方通知已完成其内部程序的较晚日期。

4. 在本协定生效前，谈判国可通过交换通知的方式，表明已完成批准或临时适用所需的其他国内程序，从而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或其特定条款。此类临时适用应于以下较晚日期生效：

(a)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停止适用于英国的日期；以及 (b) 谈判国通知的较晚日期。

5. 谈判国可通过向另一谈判国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的临时适用。此类终止应于通知日期后一个月生效。

6. 若本协定或其特定条款被临时适用，则任何临时适用条款中“本协定生效”一词应视为指此类临时适用生效的日期。

7. 英国应根据本条向阿尔巴尼亚外交部或其继任者提交通知。阿尔巴尼亚应根据本条向英国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或其继任者提交通知。

作为见证，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签署本协定。

本协定于2021年2月5日在地拉那签署，一式两份，以英语和阿尔巴尼亚语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代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邓肯·诺曼

迪特米尔·布沙特

附件一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条款并入本协定的内容进一步修改如下，并如本协定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述：

1. 第一条的修改

(a) 在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中，“，亦通过其立法与共同体的立法趋同”的措辞不得纳入本协定。

2. 第一编的修改

一般原则

(a) 在第3条中，“所提及的稳定与结盟进程参照1999年6月21日欧盟理事会结论。本协定的缔结与实施遵循1997年4月29日欧盟理事会结论框架，并以阿尔巴尼亚自身条件为基础”应替换为“本协定”。

(b) 在第6条中，第三段及最后段落不得纳入本协定。

3. 第二编的修改

政治对话

(a) 在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中，“，包括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所涵盖领域的合作”一词不得纳入本协定。(b) 在第九条第一款中，“在稳定与联合委员会内”之前应插入“双方之间，包括”。(c) 在第10条中，“应”一词应替换为“可”，并在“设立”前插入“可被”。

4. 对第三编的修改

区域合作

(a) 在第12条中:

i. “共同体援助计划可支持”

“通过其技术援助计划支持具有区域或跨境层面的项目”应替换为“英国可协助或支持此类区域合作，包括如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第13至15条所述”；以及

ii. 第二段和第三段不得纳入本协定。

(b) 第13至15条不应纳入本协定。

5. 对第四编的修改

货物自由流动

(a) 第17条第2款应替换为:

“双方承诺继续在核安全、安保及辐射防护领域开展合作，遵循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原则与标准，并遵守在该机构框架下缔结的相关国际条约和公约。”

(b) 在第27条第1款第二段之后，应插入以下新段落： 插入为新段落：

“附件二A列出了关于合并命名法第7章和第8章所涵盖产品及葡萄酒产品的额外减让。”
涵盖《合并命名法》第7章和第8章所规定的产品及葡萄酒产品。

(c) 在第29条中，“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六年内”应替换为“在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委员会商定的时间框架内”。(d) 第36条第3款最后一句不纳入本协定。(e) 在第43条第2款“本编”之后插入“或本协定附件二A”。(f) 第45条不纳入本协定。

6. 对第五编的修改

工人流动、设立、服务提供、资本

(a) 第47条第1款不纳入本协定。(b) 在第48条中：i. 在第1款第一项中，“各成员国”应替换为“英国与欧盟各成员国”；且ii. 在第2款之前插入以下新段落：“1A. 尽管有第1段规定，第1款第一项不适用，除非且直至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a) 确定已有适当的数据共享安排使英国能够实施第1款第一项；且(c) 在作出决定后，决定适用该条款（无论是否修改）或替换之。1B. 本协定生效后，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应审查英国与欧盟之间数据共享安排的任何进展，并评估其是否适合用于实施第1款第一项。”(c) 在第50条第4款中，“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后，”不纳入本协定。(d) 在第50条第5款第b项最后一句中，“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七年后”不纳入本协定。在第52条第1款中，“关于建立欧洲共同航空区的多边协定（ECAA）”应替换为“缔约方之间关于航空服务或航空的任何协定”。(e) 第57条第3款最后一句不纳入本协定。

(f) 在第58条第1款中, “本协定生效日期前一日”应替换为“2009年3月31日”。(g) 在第58条第2款中, “本协定生效日期”两处均应替换为“2009年4月1日”。(h) 在第59条第1款中: i. 在“有效实施”前插入“和”; 且ii“以及阿尔巴尼亚运输法规与共同体法规的逐步协调”不纳入本协定。(i) 在第59条第2款中, “和欧洲的”不纳入本协定。(j) 第59条第6款不纳入本协定。(k) 第62条不纳入本协定。(l) 在第69条后插入新条款如下:
“第69A条

1. 尽管本协定并未要求阿尔巴尼亚将其立法与英国立法趋同, 但缔约方认识到由于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双方立法已形成一致性。缔约方同意本协定下列条款的实施取决于双方在相关领域立法的持续一致性:

标题五 (工人流动、设立、服务提供、经常性支付及资本流动):

- 第一章 工人流动 (第46条); - 第二章 设立 (第50条、第51条第1款及第55条); 以及- 第三章 服务提供 (第57条、第58条第1款及第59条)。

2. 如一缔约方认为其立法所需的协调水平不再达标, 可就此事项请求磋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根据本条进行的磋商应在另一缔约方 (“磋商请求日期”) 递交磋商请求后不迟于30天内举行。

3. 若该事项未能在磋商请求日期后45天内得到解决，一缔约方可在根据第4段通知另一缔约方后，中止第1段所述条款的实施。

4. 第3款所述中止措施不得早于该款所指通知送达之日起90天后实施。

5. 若缔约方根据第3款中止条款实施，双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同类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待遇。缔约方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给予第三国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优惠待遇不适用本款规定。”

7. 第六编的修改

法律趋同、执法与竞争规则

(a) 第70条不纳入本协定。(b) 第71条第2款不纳入本协定。(c) 第71条第4款中"符合第2款规定"字样不纳入本协定。(d) 第71条第5款中"遵循共同体调查的方法与呈现形式"字样不纳入本协定。(e) 第71条第6款中"并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四年的期限内，使此类援助计划与第2款所述标准相一致"字样不纳入本协定。(f) 第71条第7款第二段不纳入本协定。(g) 第71条第8款第二项不纳入本协定。(h) 第72条应替换为："对于公共企业及享有特殊

或授予专有权时，双方应确保不制定或维持任何违背双方利益的、扭曲双方间贸易的措施。本条不应

妨碍这些企业依法或实际履行被赋予的特定任务。”

(i) 第73条第2款不应纳入本协定。(j) 在第74条第2款中，第二段应替换为：“英国应定期研究将上述条款适用于公用事业部门合同的可能性。”(k) 在第74条第5款中，“46至69”应替换为“46至61及63至69”。(l) 第75条第1款不应纳入本协定。(m) 在第75条第2款中，“为此目的，”以及第一和第四缩进项不应纳入本协定。(n) 在第76条中：

i. 在第一段中，第一句不应纳入本协定；ii. 在第二段第一缩进项中，“，依照共同体法律”不应纳入本协定；iii. 第二段第二缩进项应替换为“已制定充分的消费者保护立法，”。

(o) 第77条不应纳入本协定。

8. 对第七章的修改

司法、自由与安全

(a) 在第79条中，第一句应替换为：

“阿尔巴尼亚应在本协定生效日期维持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立法，并应考虑到相关国际机构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原则和指南。”

(b) 第81条第3款应替换为：

“双方将制定关于重新接纳的安排，包括重新接纳其他国家国民和无国籍人士。”

(c) 第81条第4款不应纳入本协定。(d) 在第82条第2款中,“共同体和”一词不应纳入本协定。(e) 在第83条第2款中,“遵循欧盟毒品控制战略的方针”一词不应纳入本协定。

9. 对第八章的修改

合作政策

(a) 在第87条第2款中,“并逐步使其政策向经济与货币联盟的稳定导向政策靠拢”不应纳入本协定。(b) 第87条第4款不应纳入本协定。(c) 在第88条中,以下表述不应纳入本协定: i. “与共同体*acquis*相关”;及ii. “、欧洲统计实践守则和欧洲统计法的规定,并向共同体*acquis*发展”。(d) 在第89条中,“与共同体*acquis*相关”不应纳入本协定。(e) 在第90条中,“与共同体*acquis*相关”及“和欧盟最佳实践”不应纳入本协定。(f) 第92条第3款不应纳入本协定。(g) 在第93条中,“与共同体*acquis*相关”及“、以及《欧洲小企业宪章》所载原则”不应纳入本协定。(h) 在第94条第1款中,最后一句不应纳入本协定。(i) 在第95条中,以下表述不应纳入本协定: i. “与共同体*acquis*相关”;及

ii. “，并支持阿尔巴尼亚立法和实践逐步向共同体规则 and 标准靠拢”。

(j) 第 96 条中，“与共同体法规相关”的表述不纳入本协定。(k) 第 97 条第 1 款中，以下表述不纳入本协定： i. “以及实现阿尔巴尼亚海关制度与共同体制度的趋同”； ii. “以及阿尔巴尼亚海关立法逐步向法规靠拢”。(l) 第 97 条第 2 款不纳入本协定。(m) 第 98 条第 2 款中，“与共同体法规相关”的表述不纳入本协定。(n) 第 99 条第 2 款不纳入本协定。(o) 第 100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不纳入本协定。(p) 第 102 条第 3 款不纳入本协定。(q) 第 103 条第 1 款不纳入本协定。(r) 第 104 条第 1 款不纳入本协定。(s) 第 104 条第 2 款中，“特别是”及“最终目标是阿尔巴尼亚在本协定生效一年后采纳这些领域的共同体法规”的表述不纳入本协定。(t) 第 106 条第 1 款不纳入本协定。(u) 第 106 条第 2 款中，“达到与共同体相当的操作标准，发展阿尔巴尼亚与共同体系统兼容并协调的运输系统”的表述不纳入本协定。(v) 第 107 条中，“与共同体法规相关”及“基于已签署的区域能源共同体条约”的表述不纳入本协定。(w) 第 108 条第 2 款不纳入本协定。

(x) 第109条第2款不应纳入本协定。(y) 第110条第2款不应纳入本协定。

10. 第九编的修改

金融合作

(a) 在第112条中：

i. “第3条、第113条和第115条”应替换为“第3条”。ii. 从“来自共同体以赠款和贷款形式”至该条结尾的文字应替换为“来自英国，需经缔约双方同意。英国也可在获得所有缔约方同意的前提下，参与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第112条至第115条所列举措的合作。”

(b) 第113条至第115条不应纳入本协定。

11. 第十编的修改

机构、一般和最终条款

(a) 在第117条第1款中，每次出现“成员”后应插入“或代表”一词。(b) 第117条第5款不得纳入本协定。(c) 在第121条中：i. 在“设立”前应插入“在适当情况下”一词；且ii. “及对欧盟阿尔巴尼亚及周边地区行动计划的监督”一词不得纳入本协定。(d) 在第122条第一段中：i. “特此”一词应替换为“可”；且ii. 在“设立”后应插入“由双方”一词。(e) 第128条不得纳入本协定。

(f) 在第129条中，第二段不得纳入本协定。(g) 第131条不得纳入本协定。(h) 在第132条中，“《欧洲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应替换为“《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i) 第133条不得纳入本协定。(j) 第134条（包括脚注(1)）不得纳入本协定。(k) 第137条不得纳入本协定。

12. 附件五的修改

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商业产权

(a) 在第1段中，“，或成员国实际适用的”等词不得纳入本协定。(b) 第3段不得纳入本协定。

13. 议定书1的修改

钢铁产品

(a) 第5条第2款不得纳入本协定。(b) 在第5条第4款中，“第2款和第3款”应替换为“第3款”。(c) 在第5条第5款中，“至第4款”应替换为“、第3款和第4款”。

14. 议定书3的修改

关于某些葡萄酒的互惠优惠减让及葡萄酒、烈酒和加香葡萄酒名称的互认、保护与管理

(a) 在附件二第2条第a款第ii项末尾，应插入以下内容作为脚注：

“附录1第A部分所列的‘爱尔兰威士忌’、‘Uisce Beatha Eireannach’、‘爱尔兰威士忌’及‘爱尔兰奶油利口酒’名称，涵盖爱尔兰共和国与北爱尔兰生产的烈酒饮品。”

(b) 第十一条第二款、附件二应替换为：

“阿尔巴尼亚指定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为其代表机构。英国指定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为其代表机构。缔约方若变更其代表机构，应通知另一缔约方。”

(c) 在附件二附录一A部分(a)和(c)项中，与欧盟非英国地区相关的地理标志不得纳入本协定。

(d) 在附件二附录一A部分(b)项应替换为：

“(b) 原产于英国的烈酒

1. (a) 威士忌 苏

格兰威士忌

爱尔兰威士忌（这些名称可补充‘麦芽’或‘谷物’术语）

(b) 威士忌 爱尔兰威士忌 Uisce Beatha Eireannach/爱尔兰威士忌（这些名称可补充‘壶式蒸馏’术语）

2. 利口酒 爱尔兰

奶油利口酒”

(e) 在附件二附录2中，与欧盟非英国地区相关的传统表述不得纳入本协定。(f) 在附件二附录3中，(a)和(b)项应替换为：“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时相互通知各自的联络点。”

15. 对议定书5的修改

陆路运输

(a) 第4至6条不得纳入本协定。

(b) 第8至10条不得纳入本协定。(c) 在第11条第1款中，第二段不得纳入本协定。(d) 在第11条第3款中，以下内容： i. “第5条所述轴线”应替换为“在阿尔巴尼亚”；且 ii. “以及在相同情况下共同体领土靠近阿尔巴尼亚边境处出现的问题，”不得纳入本协定。(e) 在第12条第一项中，文字“，一方面，与”

“内部共同体市场的完成和共同运输政策的实施，以及另一方面与阿尔巴尼亚的”应替换为“与他们的”。

(f) 第13条第2款不应纳入本协定。(g) 第13条第3款应替换为：“缔约方将寻求消除英国与阿尔巴尼亚运输公司在征收重型货物车辆流通及/或持有税以及缔约方境内运输业务税或费时的歧视。”

英国和阿尔巴尼亚在征收重型货物车辆流通及/或持有税以及缔约方境内运输业务税或费时的歧视。”

(h) 在第13条第4款中，“直至达成第2款和第12条所述协议”的措辞不应纳入本协定。

(i) 在第14条第1款中： i. “第5条所涵盖的路线”一词应替换为“阿尔巴尼亚和英国”；以及ii第二句不得纳入本协定。(j) 第14条第2款不得纳入本协定。(k) 第16条第1款不得纳入本协定。(l) 第16条第4款不得纳入本协定。(m) 在第17条第1款中，“并努力协调其立法”一词不得纳入本协定。

(n) 第17条第3款不得纳入本协定。(o) 在第17条第4款中,“协调”一词应替换为“汇集他们在...方面的经验”。(p) 第18条第1款不得纳入本协定。(q) 第19条不得纳入本协定。(r) 第21条第2款第c项和第d项不得纳入本协定。

16. 对第6号议定书的修改

海关事务中的相互行政协助

(a) 在第10条第2款中,“包括共同体成员国现行法律条款(如适用)”的表述不得纳入本协定。(b) 在第13条第1款中,“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职能部门和”的表述不得纳入本协定。(c) 在第14条第1款中,以下内容不得纳入本协定: i. “考虑到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各自权限,”的表述;及 ii. 第三项。(d) 第14条第2款应替换为:“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本议定书条款应优先于英国与阿尔巴尼亚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前缔结的任何双边互助协议的条款,前提是后者的条款与本议定书条款相抵触。”

17. 联合声明

以下联合声明为本文件第3条第2款所指的声明:

(a) 关于协议第61条的联合声明;

(b) 关于协议第73条的联合声明； (c) 关于协议第126条的联合声明； 以及 (d) 关于协议议定书5的联合声明。

附件二

在并入协议的附件二之后，应插入以下新附件：

附件二A

特定农产品和葡萄酒产品的额外优惠安排

ts

本附件列明了英国对阿尔巴尼亚特定农产品和葡萄酒产品临时授予的额外优惠安排。

第一条

阿尔巴尼亚原产特定农产品的优惠安排

尽管有《并入协议》第27条第1款的规定，在本附件有效期内，原产于阿尔巴尼亚的合并命名法第7章和第8章所涵盖的产品，进口至英国时可免除特定关税及具有同等效力的税费。

第二条

阿尔巴尼亚原产特定葡萄酒产品的优惠安排

1. 对于原产于阿尔巴尼亚的葡萄酒（如本附件附录所列），在遵守第2款的前提下，进口至英国适用的关税将按本附件附录中为葡萄酒规定的水平、在英国关税配额限度内及条件下暂停征收。

2. 阿尔巴尼亚原产葡萄酒进入本附件附录所列关税配额的条件是，须先耗尽议定书三附件一（经本文件第八条修订）规定的关税配额。

3. 本文件第八条第二款应适用于本附件。

第3条

优惠安排的期限

1. 本附件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优惠安排应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五年后失效。
2. 本附件到期后，第1条和第2条所述产品的优惠安排应按照本协定其他部分的规定执行。
3.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英国可在提前六个月向阿尔巴尼亚发出书面通知或双方商定的其他通知期后，将本附件的期限延长其认为适当的期限。

第四条

与并入协议的关系

并入协议第一百一十九条不适用于本附件。

附录

葡萄酒优惠安排表

订单号	CN编码 ²	描述	配额量 每年	关税率 免税
09.1532	ex 2204 21 93 ex 2204 21 94 ex 2204 21 95 ex 2204 21 96 ex 2204 21 97 ex 2204 21 98 ex 2204 22 93 ex 2204 22 94 ex 2204 22 95 ex 2204 22 96 ex 2204 22 97 ex 2204 22 98 ex 2204 29 93 ex 2204 29 94 ex 2204 29 95 ex 2204 29 96 ex 2204 29 97 ex 2204 29 98	鲜葡萄酿制的酒 grapes, of an actual alcoholic 强度 by 体积 not 超过15% 体积, 除 起泡酒	681百升	免税

² 尽管有合并命名法的解释规则，产品描述的措辞仅被视为指示性的，且在本附件的范围内，优惠方案由CN编码的覆盖范围决定。若标明前CN编码，则优惠方案由CN编码及相应描述的共同申请决定。

附件三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议定书4 应替换为：

标题一

一般规定

第一条

定义

就本议定书而言：

(a) ‘制造’指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处理，包括组装或特定操作；(b) ‘材料’指用于产品制造的任何成分、原材料、部件或零件等；(c) ‘产品’指正在制造的产品，即使其预定用于后续的另一制造工序；(d) ‘货物’包括材料和产品；(e) ‘海关价值’指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实施协议确定的价值；(f) ‘出厂价格’指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向进行最后加工或处理的制造商支付的出厂产品价格，前提是该价格包含所用全部材料的价值，并扣除在产品出口时可退还或可能退还的任何国内税；(g) ‘材料价值’指所用非原产材料进口时的海关价值，若该价值未知且无法确定，则为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为该材料支付的第一个可确定价格；(h) ‘原产材料价值’指经必要修改后适用(g)项定义的此类材料价值；(i) ‘增值’指出厂价格减去所采用的各原产材料的海关价值，这些材料原产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可适用累积的其他国家，或在海关价值未知或无法确定时，为

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为该材料支付的第一个可确定价格
阿尔巴尼亚;

(j) “章”和“目”指构成《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本议定书中称为“协调制度”或“HS”）的术语中所使用的章和目（四位编码）；(k) “归类”指将产品或材料归入特定目下；(l) “托运货物”指同时由一名出口商发送给一名收货人的产品，或由一份运输单据涵盖其从出口商运至收货人的产品，或在无此类单据时由一份发票涵盖的产品；(m) “领土”包括领海；(n) “并入的附录I至IVb”指《泛欧地中海优惠原产地规则区域公约》附录I中的附件I至IV b，这些附件已通过本议定书第40条并入。

第二章

“原产产品”概念的定义

第二条

一般要求

1. 为实施本协定之目的，下列产品应视为原产于英国：

(a) 在本议定书第五条所指的英国完全获得的产品；(b) 在英国获得的、含有非完全在该国获得的材料的产品，只要这些材料已在本议定书第六条所指的英国境内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2. 为实施本协定之目的，下列产品应视为原产于阿尔巴尼亚：

(a) 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含义在阿尔巴尼亚完全获得的产品；

(b) 在阿尔巴尼亚获得的产品，其中包含非完全在该国获得的材料，只要此类材料已根据本议定书第6条含义在阿尔巴尼亚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第3条

英国的累积

1. 在不影响第2条第1款条款的情况下，若产品在英国获得，且含有原产于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³、冰岛、挪威、土耳其或欧盟的材料，只要在英国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范围，则该产品应视为英国原产。此类材料无需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2. 在不影响第2条第1款条款的情况下，若产品在英国获得，且含有原产于阿尔巴尼亚或本议定书附件A所列任何其他国家的材料，只要在英国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范围，则该产品应视为英国原产。此类材料无需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3. 在不影响第2条第1款条款的情况下，当在冰岛、挪威或欧盟进行的加工或处理后的产品在英国进行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范围的后续加工或处理时，此类加工或处理应视为在英国完成。

4. 对于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累积，如果在英国进行的加工或处理未超出第7条所述的操作范围，则只有当在该国实现的增值超过所使用的原产于任何其他国家的材料价值时，所获得的产品才应被视为原产于英国。若非如此，所获得的产品应被视为原产于在英国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原产材料价值最高的国家。

5. 对于第3段规定的累积，如果在英国进行的加工或处理未超出第7条所述的操作范围，则只有当在该国实现的增值大于其他任何国家的增值时，所获得的产品才应被视为原产于英国。

³ 由于列支敦士登与瑞士之间的海关条约，原产于列支敦士登的产品被视为原产于瑞士。

6. 原产于第1段和第2段所述国家的产品，如果在英国未经过任何加工或处理，则出口至这些国家之一时保留其原产地。

7. (a) 本条规定的关于欧盟的累积适用需满足以下条件：

i. 英国、阿尔巴尼亚与欧盟已

确保本条正确实施的行政合作安排； ii. 材料及产品通过适用与本协议相同的原产地规则获得原产地资格； iii. 双方已发布公告，声明满足适用累积的必要条件。

(b) 除第7(a)段规定的情形外，所提供的累积在本条款中，适用条件如下：

i. 一项符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的优惠贸易协定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适用于获取原产地资格的国家与目的地国之间； ii. 材料及产品通过适用与本协议相同的原产地规则已获得原产地资格； 且iii. 双方已发布公告表明满足适用累积的必要条件。

8. 英国应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包括生效日期及其对应原产地规则在内的协议或安排详情，这些协议或安排适用于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其他国家。

第四条

阿尔巴尼亚的累积

1. 在不影响第2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若产品在阿尔巴尼亚获得，且含有原产于英国、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冰岛、挪威、土耳其或欧盟的材料，只要在阿尔巴尼亚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范围，则该产品应视为原产于阿尔巴尼亚。此类材料无需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2. 在不影响第2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若产品在阿尔巴尼亚获得，且含有原产于本议定书附件A所列任何国家的材料，只要在阿尔巴尼亚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范围，则该产品应视为原产于阿尔巴尼亚。此类材料无需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3. 当在阿尔巴尼亚进行的加工或处理未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范围时，所获得的产品仅当在该国实现的增值大于使用来自第1款和第2款所述其他国家的原产材料价值时，方可被视为阿尔巴尼亚原产。若未满足此条件，则所获得产品应被视为原产于为阿尔巴尼亚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原产材料提供最高价值的国家。

4. 源自第1款和第2款所述国家的产品，如在阿尔巴尼亚未经过任何加工或处理，出口至上述任一国家时可保留其原产地资格。

5. (a) 本条规定的欧盟累积规则适用前提如下：

- i. 英国、阿尔巴尼亚与欧盟已建立确保本条正确实施的行政合作安排；
- ii. 材料及产品通过适用与本议定书完全相同的原产地规则获得原产地资格；且
- iii. 双方已发布公告声明满足适用累积规则的必要条件。

(b) 除第5(a)款规定的情形外，本条款规定的累积可在以下条件下适用：

- i.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4条规定的优惠贸易协定适用于获取原产地资格的国家与目的地国之间；
- ii. 材料及产品已通过适用与本议定书相同的原产地规则获得原产地资格；且
- iii. 双方已发布公告表明满足适用累积的必要条件。

6. 阿尔巴尼亚应向英国提供相关协议或安排的详细信息，包括其生效日期及其对应的规则

原产地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第1段和第2段中提到的其他国家。

第五条

完全获得产品

1. 下列产品应视为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完全获得：

(a) 从其土壤或海底提取的矿产品；(b) 在其境内收获的植物产品；(c) 在其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d) 在其境内饲养的活动物产品；(e) 在其境内通过狩猎或捕捞获得的产品；(f) 由其船舶在缔约方领海以外海域捕捞的海洋捕捞产品及其他产品；(g) 在其加工船上仅使用(f)项所述产品制成的产品；(h) 在其境内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物品，包括仅适用于翻新或作为废料使用的旧轮胎；(i) 在其境内进行制造操作产生的废料和碎屑；(j) 从其领海以外海底或底土中提取的产品，但该缔约方须拥有开发该海底或底土的独家权利；(k) 在其境内仅使用(a)至(j)项所述产品生产的货物。

2. 第1款(f)项和(g)项中‘其船舶’和‘其加工船’的表述仅适用于以下船舶和加工船：

(a) 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注册或登记的；(b) 悬挂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国旗的；(c) 至少50%由英国、欧盟成员国或阿尔巴尼亚的国民，或由一家

总部位于上述国家之一的公司所拥有，且该公司经理或经理们、董事会主席或监事会成员以及此类董事会多数成员为英国、欧盟成员国或阿尔巴尼亚的国民，此外，在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的情况下，至少一半资本属于上述国家或其公共机构或国民；

(d) 船长和高级船员为英国、欧盟成员国或阿尔巴尼亚国民；且 (e) 船员中至少75%为英国、

欧盟成员国或阿尔巴尼亚国民。

第六条

充分加工或处理的产品

1. 就第二条而言，非完全获得的产品在满足并入的附件二所列条件时，应视为已充分加工或处理。

上述条件指明了制造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必须经过的加工或处理，且仅适用于此类材料。由此可知，若某产品通过满足清单所列条件获得原产地资格后，被用于制造另一产品，则适用于被并入产品的条件不适用于该产品，且不得考虑其制造过程中可能使用过的非原产材料。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根据并入的附件二清单所列条件不应用于产品制造的非原产材料，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仍可使用：

(a) 其总价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格的10%；(b) 清单中规定的非原产材料最高价值百分比不因本段规定而被超出。

本段规定不适用于协调制度第50至63章项下的产品。

3. 第1款和第2款应在遵守第7条条款的前提下适用。

第7条

加工或处理不足

1. 在不影响第2款的情况下，无论是否满足第6条的要求，下列操作应视为加工或处理不足，不能赋予产品原产资格：

(a) 保存操作，以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b) 包装的拆分和组装；(c) 洗涤、清洁；去除灰尘、氧化物、油、油漆或其他覆盖物；(d) 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制；(e) 简单的涂漆和抛光操作；(f) 谷类和稻米的去壳、部分或全部漂白、抛光和上光；(g) 糖的着色或形成糖块的操作；(h) 水果、坚果和蔬菜的去皮、去核和去壳；(i) 磨削、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j) 筛分、筛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物品成套的制作）；(k) 简单地装入瓶子、罐子、烧瓶、袋子、箱子、盒子，固定在卡片或板上以及所有其他简单的包装操作；(l)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徽标和其他类似识别标志；(m) 产品的简单混合，无论是否不同种类；(n) 糖与任何材料的混合；(o) 物品部件的简单组装以构成完整物品或将产品拆分为部件；(p) (a)至(n)中指定的两项或多项操作的组合；(q) 动物的屠宰。

2. 在确定某产品所经历的加工或处理是否被视为第1段意义上的不足时，应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对该产品进行的所有操作一并考虑。

第八条

资格单位

1. 本协议定书条款适用的资格单位应为特定产品，该产品在使用协调制度税则进行分类时被视为基本单位。

由此得出：

(a) 当由一组或一套物品组成的产品按协调制度条款归入单一税目时，整体构成资格单位；(b) 当托运货物由多个归类于协调制度同一税目的相同产品组成时，适用本协议定书条款时必须对每个产品单独考量。

2. 根据协调制度总规则5，若包装随产品一并归类，则该包装应纳入原产地判定范围。

第九条

附件、备件和工具

随设备、机器、仪器或车辆一同发运的附件、备件和工具，若属于正常设备组成部分且价格已包含在内或未单独开具发票，则应视为与该设备、机器、仪器或车辆为一体。

第10条

Sets

根据协调制度总规则3定义的成套物品，当所有组成产品均为原产时，应视为原产。然而，当成套物品由原产产品与非原产产品组成时，只要非原产产品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物品出厂价格的15%，整套物品仍应视为原产。

第十一条

中性要素

为判定某产品是否为原产品，无需确定其制造过程中可能使用的下列物品的原产地：

(a) 能源和燃料; (b) 工厂和设备; (c) 机器和工具; (d) 既不进入产品的最终成分也不打算这样做的货物。

第三章

领土要求

第12条

领土原则

1. 除本条第3条、第4条及第3段另有规定外，第二章所述获取原产地资格的条件应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内连续满足。

2. 除第3条和第4条另有规定外，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出口至其他国家的原产货物若退回，应视为非原产的，除非能向海关当局充分证明：

(a) 退回货物与出口货物相同；且 (b) 在该国期间或出口过程中，除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需操作外，未进行任何其他加工。

3. 根据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获得原产地资格，不应受到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对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出口并随后重新进口的材料进行加工或处理的影响，前提是：

(a) 所述材料完全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获得，或在出口前已进行了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的加工或处理；且

(b) 能够向海关当局充分证明：

- i. 再进口货物是通过对出口材料进行加工或处理而获得的；且 ii. 通过适用本条条款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获得的总增加值不超过所申请原产地资格的最终产品出厂价格的10%。

4. 就第3段而言，第二章规定的获得原产地资格的条件不适用于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进行的加工或处理。然而，若在并入的附件二清单中，确定最终产品原产地资格时适用了规定所有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最高价值的规则，则在相关缔约方境内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总价值，与通过适用本条条款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获得的总增加值相加，不得超过规定的百分比。

5. 为适用第3段和第4段的条款，“总增加值”指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在该地使用的材料价值。

6. 第3款和第4款的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产品：未满足并入的附件二所列清单中规定的条件，或仅当适用第6条第2款规定的通用容差时才可被视为充分加工或处理的产品。

7. 第3款和第4款的条款不适用于协调制度第50至63章的产品。

8. 本条款所涵盖的任何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进行的加工或处理，应在外向加工安排或类似安排下进行。

第13条

直接运输

1. 本协定规定的优惠待遇仅适用于满足本议定书要求的产品，这些产品直接在双方之间运输或通过第3条和第4条所述可适用累积的其他国家领土运输。但产品

构成单一托运货物的，可经由其他领土运输，必要时可在该领土进行转运或临时仓储，条件是货物始终处于过境国或仓储国海关当局的监管之下，且除卸货、重新装载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而进行的操作外，未进行其他操作。

原产产品可通过管道运输经过非缔约方领土。

2. 进口方海关当局应通过提交以下文件来证明第1段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a) 一份涵盖从出口方经过境国通行的单一运输单据；或 (b) 过境国海关当局签发的证书：i. 提供产品的确切描述；ii. 说明产品的卸货和重新装载日期，如适用，还应说明船舶名称或其他使用的运输工具；以及 iii. 证明产品在过境国停留的条件；或 (c) 如无法提供上述文件，任何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展览会

1. 原产产品送往第3条和第4条所述可适用累积的国家以外的国家参展，并在展览会后销售以进口至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只要向海关当局证明以下情况，即可在进口时享受本协定的条款：

(a) 出口商已将产品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运至举办展览会的国家，并在该地展出；(b) 该出口商已将产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个人；

(c) 产品已在展览会期间或结束后立即以参展时的状态运出；且 (d) 产品自运出参展以来，除在展览会上展示外，未作其他用途。

2. 原产地证明应按照标题五的条款签发或出具，并以常规方式提交给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海关当局。展览会的名称和地址应在其上注明。必要时，可要求提供关于产品展出条件的额外书面证据。

3. 第1段应适用于任何贸易、工业、农业或手工艺展览会、交易会或类似的公开展示，这些活动非为私人目的在商店或商业场所组织，旨在销售外国产品，且在活动期间产品仍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标题四

退税或免税

第十五条

禁止关税退税或免税

1. 用于制造原产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产品的非原产材料（根据标题五的条款签发或出具原产地证明）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不得享受任何形式的关税退税或免税。

2. 第1段中的禁令适用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对制造所用材料的任何关税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收费的部分或全部退还、减免或不予征收的安排，且此类退还、减免或不予征收明确或实际上适用于从所述材料获得的产品出口时，而非这些产品在当地保留供国内使用时。

3. 持有原产地证明的产品的出口商应随时准备应海关当局的要求提交所有适当的文件，以证明在制造相关产品时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未获得退税，且适用于这些材料的所有关税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收费均已实际缴纳。

4. 本条第一、二、三款的条款同样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所指的包装、配件、备件及

第9条所指的工具和第10条所指的成套产品中的非原产物品。

5. 第1款至第4款的条款仅适用于属于本协定适用种类的材料。

标题五

原产地证明

第16条

一般要求

1. 一方原产的产品在进口至另一方时，提交下列原产地证明之一即可享受本协定的条款：

(a) 一份EUR.1流动证书，其样本见并入的附件III a；(b) 一份EUR-MED流动证书，其样本见并入的附件III b；或(c) 在第22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下，由出口商在发票、交货单或任何其他商业文件上作出的声明（以下简称‘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该声明需对相关产品进行充分详细的描述以便识别。原产地声明的文本见并入的附件IV a和b。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在本议定书含义范围内的原产产品，在第27条规定的条件下，应享受本协定的优惠，而无需提交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原产地证明。

3. 尽管有第17条第5款及下文第22条第3款的规定，当累积仅涉及英国、欧盟、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冰岛、挪威、法罗群岛、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共和国或科索沃共和国时，原产地证明可为EUR.1流动证书或原产地声明。

第17条

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签发程序

1. 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应由出口方的海关当局根据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在出口商责任下）提交的书面申请签发。

2. 为此目的，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应填写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及申请表，其样本见并入的附录III a和b。这些表格应以本协定拟定语言之一填写，并符合出口国国内法的条款。若以手写方式填写表格，需用墨水以印刷体书写。产品描述应在为此预留的方框内填写，不得留有空行。若方框未完全填满，应在描述的最后一下方划一条水平线，空白处用横线划掉。

3. 申请签发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的出口商应随时准备应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海关当局的要求（当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在该国签发时），提交所有适当文件以证明相关产品的原产地资格以及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

4. 在不影响第5款的情况下，EUR.1流动证书应由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海关当局在下列情况下签发：

(a) 如果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产品，且未适用与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土耳其、第3条第2款和第4条第2款所述国家之一原产材料的累积，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b) 如果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可适用累积的国家之一，且未适用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原产材料的累积，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前提是在原产国已签发EUR-MED证书或EUR-MED原产地声明。

5. EUR-MED流动证书应由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海关当局签发，前提是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英国、阿尔巴尼亚或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的产品，

且适用累积规则，符合本议定书的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a) 适用了与源自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土耳其或第3条第2款和第4条第2款所述国家之一的材料进行累积；或 (b) 该产品可作为材料用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的出口产品制造中的累积；或 (c) 该产品可从目的地国再出口至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

6. EUR-MED流动证书应在第7栏中包含以下英语声明之一：

(a) 若原产地是通过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或多个国家的原产材料进行累积而获得：

“累积适用于……（国家名称/国家名称）”

(b) 若原产地未通过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或多个国家的原产材料进行累积而获得：

‘不适用累积规则’

7. 签发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的海关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核实产品的原产地资格及本议定书其他要求的履行情况。为此，他们有权要求提供任何证据，并对出口商账户进行检查或认为适当的其他核查。他们还应确保第2款所述表格已正确填写。特别是，他们应检查产品描述栏是否已填写完整，以杜绝任何欺诈性添加的可能性。

8. 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的签发日期应注明在证书的第11栏。

9. 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应由海关当局签发，并在实际出口完成或确保后立即提供给出口商。

第18条

追溯签发的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流动证书

1. 尽管有第17条第9款的规定，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可在相关产品出口后例外签发，前提是：

1. 由于错误、非故意遗漏或特殊情况，该证书未在出口时签发；或 2. 向海关当局证明，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证书已签发，但因技术原因在进口时未被接受。

2. 尽管有第17条第9款的规定，EUR-MED流动证书可在相关产品出口后签发，前提是这些产品在出口时已签发EUR.1流动证书，并且向海关当局证明符合第17条第5款所述的条件。

3. 为执行第1款和第2款，出口商应在申请中注明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流动证书所涉产品的出口地点和日期，并说明其申请的理由。

4. 海关当局只有在核实出口商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与相应文件中的信息相符后，方可补发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证书。

5. 根据第1段规定补发的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证书，应加注以下英语短语：

‘ISSUED RETROSPECTIVELY’

根据第2款规定补发的EUR-MED流动证书，应加注以下英语短语：

‘事后签发（原欧元.1号... [签发日期及地点]）’

6. 第5段所指的批注应插入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的第7栏。

第19条

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副本的签发

1. 如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被盗、遗失或损毁，出口商可向签发该证书的海关当局申请，根据其持有的出口文件制作副本。
2. 按此方式签发的副本应加注以下英语字样：

‘副本’
3. 第2款所述的加注应插入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副本的第7栏。
4. 该副本应载明原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的签发日期，并自该日期起生效。

第20条

基于先前签发或开具的原产地证明签发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

当原产产品置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海关办公室监管下时，为将全部或部分产品转运至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内其他地区，可用一张或多张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替代原原产地证明。替代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应由监管该产品的海关办公室签发。

第21条

会计隔离

1. 若在保管相同且可互换的原产材料与非原产材料的分隔库存时产生重大成本或实质性困难，海关当局可应相关方的书面请求，批准使用所谓的‘会计隔离’方法（下称‘该方法’）管理此类库存。
2. 该方法应确保，在特定参考期内，所获得可被视为‘原产’产品的数量与若对库存进行物理隔离时本应获得的数量相同。

3. 海关当局可对第1段所述的授权附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4. 该方法的适用及其申请记录应基于产品制造国适用的通用会计原则。
5. 该方法的受益人可酌情就视为原产的产品数量开具或申请原产地证明。应海关当局要求，受益人须提供关于数量管理方式的声明。
6. 海关当局应监督该授权的使用情况，并在受益人以任何方式不当使用授权或未能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其他条件时撤销授权。

第22条

开具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的条件

1. 第16条第1款(c)项所述的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可在以下情况下开具：
 - (a) 由第23条所指的经核准的出口商；或 (b) 由任何出口商，针对由一包或多包含原产产品的托运货物，其总价值不超过6 000欧元。
2. 在不影响第3段的情况下，原产地声明可在以下情况下作出：
 - (a) 若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英国、阿尔巴尼亚的产品，且未适用与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土耳其或第3条第2款和第4条第2款所述其他国家的原产材料进行累积，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或(b) 若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可适用累积的其他国家之一的产品，且未适用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的原产材料进行累积，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但须在原产国已签发EUR-MED证书或EUR-MED原产地声明。

3. 在下列情况下，若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英国、阿尔巴尼亚或第3条和第4条所述可适用累积的其他国家之一，并满足本议定书的要求，则可出具EUR-MED原产地声明：

(a) 已对原产于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土耳其或第3条第2款和第4条第2款所述其他国家的材料适用累积规则；或 (b) 该产品可作为材料用于生产出口至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国家的产品的累积；或 (c) 该产品可从目的地国再出口至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国家。

4. EUR-MED原产地声明应包含以下英语声明之一：

1. 若原产地是通过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原产材料适用累积规则获得：'CUMULATION APPLIED WITH ... (国家名称)'
2. 若原产地是在未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原产材料适用累积规则的情况下获得：

‘不适用累积’

5. 出具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应随时准备应出口方海关当局的要求，提交所有适当的文件，证明相关产品的原产地资格以及本议定书其他要求的履行情况。

6. 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应由出口商通过在发票、交货单或其他商业文件上打字、盖章或印刷的方式出具，声明文本见并入的附件IV a和b，使用这些附件中列出的语言版本之一，并符合出口国国内法的条款。如果声明是手写的，则应使用墨水以印刷体书写。

7. 原产地声明和EUR-MED原产地声明应由出口商亲笔签署原件。但根据第23条定义的经核准的出口商无需签署此类声明，前提是其向出口方海关当局提交书面承诺，表明

其将承担以自身名义出具的所有原产地声明的全部责任，视同亲笔签署。

8. 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可由出口商在相关产品出口时出具，或在出口后出具，条件是必须在相关产品进口后最迟两年内提交给进口国。

第23条

经核准的出口商

1. 出口方的海关当局可授权任何频繁按本协定条款运输产品的出口商（以下简称‘经核准的出口商’）出具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而不论相关产品的价值如何。寻求此类授权的出口商应向海关当局提供所有必要的保证，以核实产品的原产地资格以及本议定书其他要求的满足情况。
2. 海关当局可授予经核准的出口商资格，并附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3. 海关当局应向经核准的出口商授予海关授权编号，该编号应出现在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上。
4. 海关当局应监督经核准的出口商对授权的使用。
5. 海关当局可随时撤销授权。若经核准的出口商不再提供第1段所述的保证、不再满足第2款所述条件或以其他方式滥用授权，海关当局应撤销其授权。

第二十四条

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限

1. 原产地证明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四个月内有效，并应在该期限内提交至进口方的海关当局。
2. 原产地证明如在第1段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

可出于给予优惠待遇的目的予以接受，前提是未能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提交这些文件是由于特殊情况所致。

3. 在其他延迟提交的情况下，进口方的海关当局可在所述最终日期之前接受已提交产品的原产地证明。

第二十五条

原产地证明的提交

原产地证明应按照进口方国家适用的程序提交给其海关当局。所述当局可要求提供原产地证明的译文，并可要求进口申报随附进口商的声明，声明产品满足实施本协定所需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分期进口

在进口商要求且符合进口方海关当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若协调制度第十六类和第十七类或税目7308和9406项下按协调制度总规则2(a)定义的拆解或未组装产品以分期方式进口，应在首批货物进口时向海关当局提交该批产品的单一原产地证明。

第27条

原产地证明的免税

1. 私人间邮寄的小包裹或构成旅客个人行李部分的产品，若不以贸易方式进口，且已声明符合本议定书要求，并对该声明的真实性无合理怀疑，则应作为原产产品准予入境，无需提交原产地证明。对于邮寄产品，该声明可填写于海关申报表CN22/CN23或随附于该文件的纸张上。

2. 偶尔进口且仅包含供收件人或旅客及其家庭成员个人使用的产品，若从产品的性质和数量明显看出无商业目的，则不应视为贸易性质的进口。

3. 此外，这些小包裹中产品的总价值不得超过500欧元，或作为旅客个人行李一部分的产品总价值不得超过1200欧元。

第28条

证明文件

为证明由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流动证书、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所涵盖的产品可视为原产于英国、阿尔巴尼亚或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国家的产品，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第17条第3款和第22条第5款所述文件尤其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出口商或供应商为获得相关货物所执行流程的直接证据，例如包含在其账目或内部簿记中；
- (b) 证明所用材料原产地资格的文件，由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签发或开具，且这些文件的使用符合国内法；
- (c) 证明材料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加工或处理的文件，由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签发或开具，且这些文件的使用符合国内法；
- (d) 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或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证明所用材料的原产地资格，由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根据本议定书签发或开具，或由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国家根据与本议定书相同的原产地规则签发或开具；
- (e) 关于材料在英国、阿尔巴尼亚或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国家之外经过加工或处理的适当证据，通过适用第12条证明已满足该条要求。

第29条

原产地证明和支持文件的保存

1. 申请签发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的出口商应至少保存第17条第3款所述文件三年。
2. 开具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应至少保存该原产地声明的副本及第22条第5款所述文件三年。
3. 签发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的出口方海关当局应至少保存第17条第2款所述的申请表三年。
4. 进口方海关当局应至少保存提交给他们的EUR.1流动证书、EUR-MED以及原产地声明和EUR-MED原产地声明三年。

第30条

差异和形式错误

1. 若原产地证明中的声明与为办理产品进口手续而提交给海关办公室的文件中的声明存在轻微差异，只要能够确证该文件确实与所提交的产品相符，则不应仅凭此差异而自动导致原产地证明无效。
2. 原产地证明上明显的形式错误（如打字错误）不应导致该文件被拒绝，只要这些错误不会引发对该文件中所作声明正确性的怀疑。

第三十一条

以欧元表示的金额

1. 为适用第22条第1款(b)项和第27条第3款的规定，在产品发票以欧元以外的国家货币开具的情况下，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每年应确定其国家货币中与以欧元表示金额等值的数额。
2. 托运货物应根据相关缔约方确定的金额，参照发票开具的货币，享受第22条第1款(b)项或第27条第3款的条款规定的优惠。

3. 在任何本国货币中使用的金额应为10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以欧元表示的金额在该货币中的等值，并自次年1月1日起适用。双方应相互通知相关金额。

4. 缔约方可对以欧元表示的金额换算为本国货币后的结果进行四舍五入。舍入后的金额与换算结果之间的差异不得超过5%。若在第3段规定的年度调整时，某金额以欧元表示并在舍入前换算为本国货币的等值增幅低于15%，则该国可保持其本国货币等值不变。若换算将导致该等值减少，亦可保持本国货币等值不变。

5. 以欧元表示的金额应经任一缔约方请求，由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进行审查。开展此项审查时，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应考虑维持相关限额实际价值的必要性。为此，理事会可决定修改以欧元表示的金额。

第六章

行政合作安排

第32条

互助

1. 英国和阿尔巴尼亚的海关当局应相互提供用于签发EUR.1流动证书和EUR-MED的海关办事处所使用的印章样本，以及负责核查这些证书、原产地声明和EUR-MED原产地声明的海关当局的地址。

2. 为确保本议定书的正确实施，英国和阿尔巴尼亚应通过主管海关部门相互协助，核查EUR.1流动证书和EUR-MED原产地声明、原产地声明及EUR-MED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以及这些文件中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

第33条

原产地证明的验证

1. 原产地证明的后续核查应随机进行，或在进口方海关当局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所涉产品的原产地资格或本议定书其他要求的履行情况存在合理怀疑时进行。
2. 为实施第1段条款，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将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及发票（如已提交）、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或这些文件的副本退回出口方海关当局，并酌情说明验证请求的理由。所获得的任何文件和信息若表明原产地证明上的信息不正确，应随验证请求一并转交作为支持。
3. 验证应由出口方海关当局执行。为此，他们有权要求提供任何证据，并对出口商的账目进行检查或认为适当的其他核查。
4. 若进口方海关当局在等待验证结果期间决定暂停对相关产品给予优惠待遇，应在采取认为必要的预防措施前提下，向进口商放行产品。
5. 请求核查的海关当局应尽快被告知此次核查的结果。这些结果应明确说明文件是否真实，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可视为原产于英国、阿尔巴尼亚或第3条和第4条所述的其他国家之一，并符合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
6. 若在合理怀疑的情况下，核查请求之日起十个月内未收到回复，或回复中未包含足以确定所涉文件真实性或产品真实原产地的信息，则请求方的海关当局应在特殊情况下拒绝给予优惠待遇。

第34条

争端解决

如就第33条的验证程序产生争议，且请求验证的海关当局与

负责执行该验证的海关当局之间无法解决，则应提交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处理。

在所有情况下，进口商与进口方海关当局之间的争议解决应依据该缔约方的立法进行。

第35条

处罚

任何个人若为获取产品优惠待遇而编制或促使编制包含不实信息的文件，均应受到处罚。

第36条

自由贸易区

1. 英国和阿尔巴尼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位于其领土内自由贸易区的原产地证明进行贸易的产品，不会被其他货物替代，并且除为防止其变质而进行的正常操作外，不进行其他处理。

2. 作为对第1段的减损，当原产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产品在原产地证明的覆盖下进口到自由贸易区并接受处理或加工时，如果所进行的处理或加工符合本议定书，相关当局应出口商的要求签发新的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

第37条

减损

下列产品应排除在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累积之外，但与欧盟的累积（第3条第1段和第3段规定的）除外 如果：

(a) 最终目的国是英国，并且：

i. 用于制造这些产品的材料原产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共和国或科索沃共和国。

ii. 这些产品基于第(a)(i)款所述任一国家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而获得其原产地：或

(b) 最终目的国是阿尔巴尼亚且：

i. 用于制造这些产品的材料原产于英国；或 ii. 这些产品基于在英国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获得原产资格。

CN编码	描述
1704 90 99	
1806 10 30	
1806 10 90	-- 按重量计含65%或以上但低于80%的蔗糖（包括以蔗糖计的转化糖）或异葡萄糖以蔗糖计 -- 按重量计含80%或以上的蔗糖（包括以蔗糖计的转化糖）或异葡萄糖以蔗糖计
1806 20 95	重量超过2公斤或以液体、糊状、粉末、颗粒状或其他散装形式置于容器或直接包装内且内容物超过2公斤 -- 其他 --- 其他
1901 90 99	提取物的食品，不含可可或可可含量低于40%（按重量计按完全脱脂计算），未在其他地方列明或包含，0401至0404税号的商品制成的食品 不含可可或可可含量低于5%（按重量计按完全脱脂计算），未在其他地方指定或包含 - 其他 -- 其他（麦芽提取物除外） --- 其他
2101 12 98	

2101 20 98	
2106 90 59	– 其他 – – 其他
2106 90 98	– 其他（蛋白质浓缩物及组织化蛋白质除外） – – 其他 – – – 其他
3302 10 29	酒精溶液），以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为基础，工业用原料；其他以芳香物质为基础的制剂，关于用于制造芳香物质的种类 饮料： – 用于食品或饮料工业的 – – 用于饮料工业的类型： – – – 含有饮料特征的所有调味剂的制剂 饮料： – – – – 实际酒精浓度（按体积计）超过0.5%的 – – – – 其他： – – – – – 不含乳脂、蔗糖、异葡萄糖、葡萄糖或淀粉，或按重量计含乳脂少于1.5%、蔗糖少于5%或异葡萄糖少于5%、葡萄糖或淀粉少于5% – – – – – 其他

第七章

休达和梅利利亚

第38条

本议定书的适用

本议定书中使用的“欧盟”一词不包括休达和梅利利亚。就本议定书而言，原产于休达和梅利利亚的产品不被视为原产于欧盟的产品。

第八章

最后条款

第39条

运输中或存储中货物的过渡条款

本协议定的条款可适用于符合本议定书规定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处于运输途中、或存储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海关仓库或自由贸易区的货物，但需在所述日期起12个月内向进口国海关当局提交由出口国海关当局事后签发的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证书，并附上证明货物已根据第13条规定直接运输的文件。

第40条

附件

1. 《泛欧地中海优惠原产地规则区域公约》附录I的附件I至IV b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本议定书，作为本议定书的并入附录I至IVb，并应在遵循以下修改的前提下适用：

(a) 在附件I中：

i. 所有提及“本附录第五条”之处均应理解为“本议定书第6条”；且

ii. 在注释3第3.1段中, “一缔约方”应替换为“本议定书第3条和第4条所述可适用累积规则的其他国家”。(b) 在附件III a和III b中, 所有提及“缔约方”之处均应理解为“双方”。(c) 在附件IV a和IV b中: (d) 仅阿尔巴尼亚语或英语版本的原产地声明应纳入本议定书; 且(e) 脚注2的第二句不得纳入。

2.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41条

议定书的修正

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可决定修订本议定书的条款。

附件A

议定书4第3(2)条和第4(2)条所指的清单

i.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ii.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iii. 以色列国 iv. 约旦哈希姆王国 v. 黎巴嫩共和国 vi. 摩洛哥王国 vii.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vii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x. 突尼斯共和国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i. 北马其顿共和国 xii. 黑山 xiii. 塞尔维亚共和国 xiv. 科索沃共和国 xv. 丹麦王国关于法罗群岛的部分 xvi. 摩尔多瓦共和国 xvii. 格鲁吉亚 xviii. 乌克兰

附件B

关于安道尔公国的联合声明

1. 符合议定书4第3条第7款b项ii目和第4条第5款b项ii目条件且属于协调制度第25至97章的原产于安道尔公国的产品，应被双方视为本协定意义上的原产于欧盟的产品。
2. 为界定上述产品的原产地资格，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议定书4。

附件C

关于圣马力诺共和国的联合声明

1. 原产于圣马力诺共和国的产品，若符合议定书4第3条第7款b项ii目和第4条第5款b项ii目规定的条件，应被缔约方接受为本协定意义上的原产于欧盟的产品。
2. 为界定上述产品的原产地资格，议定书4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
上述产品的原产地资格。

CCS0221045984

978 1 52862421 3 - - - -